

美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個人資料權利行使申請表

申請說明

- 一、美兆公司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，申請人可向美兆公司行使如下任一方式權利申請：
 - 1.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者，美兆公司將於十五日內回覆申請結果；必要時得延長，但以十五日為限。
 - 2.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者，美兆公司將於三十日內回覆申請結果；必要時得延長，但以三十日為限。
 - 3.請求閱覽者，如為紙本資料，美兆公司將提供正本供閱覽，如為電子檔案或系統資料，美兆公司可列印電子檔案或系統螢幕畫面供閱覽；申請人於接獲美兆公司通知後，應於期限內親臨美兆公司閱覽。
- 二、申請人應據實填寫「個人資料權利行使申請表」，申請內容並應清潔明確；內容請勿塗改，若有塗改應於該處簽名，或重新填寫申請表。
- 三、美兆公司於接獲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後，將與申請人進行身分確認。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美兆公司可婉拒申請：
 - 1.「個人資料權利行使申請表」申請內容不完整、塗改處未簽名，經通知期限內補正而不補正或逾期補正。
 - 2.以電子信箱或電話提出申請，經美兆公司通知於期限內確認申請人身分而不回覆或逾期回覆確認。
 - 3.申請人之申請或回覆內容與美兆公司檢索結果不符，經當面、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詢問亦無法確認申請人身分。
 - 4.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條但書之各款情形之一。
 - (1)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。
 - (2)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。
 - (3)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。
 - 5.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第三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。
 - (1)第二項 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，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並經註明其爭議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2)第三項 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，不在此限。
 - 6.與法令規定不符合。
- 四、郵寄或親臨地址：
電子信箱：
聯絡電話：
傳真電話：

個人資料權利行使申請表

類 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詢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給複製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充更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		
申 請 人		申 請 時 間	__年__月__日
聯絡方式 (電話、E-mail 或寄件地址)			
說 明			
隨附佐證 資料項目	(申請查詢閱覽、製給複製本及補充更正，請提供可證明申請人之身份之證明文件)		

<h3>處理情形</h3>		
審核意見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處理說明		
承 辦 人	個 資 檔 案 管 理 人	單 位 主 管

*為個人資料權利行使之目的，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將僅作為個人資料核對與聯繫之用。

*內容請勿塗改，若有塗改應於該處簽名，或重新填寫申請表。